

新竹縣政府 106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1	新竹縣	新竹縣育兒指導服務	育兒指導員到府協助本縣育有 0-2 歲幼兒之新手父母及有 6 足歲以下之弱勢家庭增加兒童發展相關知能。	育有 0-2 歲嬰幼兒之一般家庭或育有 6 足歲以下之弱勢家庭。	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周志娟 03-5518101#3253
2	新竹縣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即 106 年房屋稅開徵適用)	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 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二)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 每戶均為百分之二; 持有三戶以上者, 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五。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局 房屋稅科 羅仔軒 03-5518141#710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3	新竹縣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	本縣於 105 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重行評定「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採漸進方式分 3 年調整，以 73 年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為基準，第 1 年(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 0.5 倍、第 2 年(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 1 倍、第 3 年(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調漲增加 1.5 倍。以每年新增改建房屋為適用對象，舊屋完全不受影響。	新增改建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局 房屋稅科 羅仔軒 03-5518141#710
4	新竹縣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本縣於 105 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重行評定「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檢討並修正本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計調升 142 條、調降 12 條、刪除 10 條及新增 97 條地段率。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調整後，新、舊房屋全部適用修正後之地段率，以避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局 房屋稅科 羅仔軒 03-5518141#710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免同一棟房屋、同一路段新建及舊有房屋適用不同地段率，造成租稅不公平。另外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免稅房屋，調升地段率後現值達 10 萬元以上者仍適用免稅規定，不會受到影響，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5	新竹縣	縮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天數並新增 6 個分駐(派出)所受理申請	<p>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起，親臨警察局外事科或網路申辦，縮短工作天數為 1 日(即民眾申辦翌日下午即可至外事科領證，原需 2 日。有前科、涉案未結或需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仍需 2.5 或以上工作天數)。</p> <p>二、為減少民眾辦證奔波之苦，於每鄉鎮市至少設置 1 辦證地點，除</p>	欲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民眾。	<p>警察局 外事科 江明倫 03-5557953</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現行已開放受理之 22 分駐(派出所)外，計增加 6 分駐所提供此項服務。分駐(派出所)所受理申請案件，因公文傳遞時間，需申辦日翌日起算 3 工作天可原地領證。		
6	新竹縣	免費營養午餐	免費營養午餐費用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學期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 日)起，縣府全額補助弱勢家庭，其餘一般生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回歸家長負擔。	弱勢家庭(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父母一方失業、單親家庭或特殊境遇者等經由導師認定之經濟弱勢家庭)。	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 彭稚庭 03-5518101#2867
7	新竹縣	教科書補助	免費教科書費用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學期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 日)起，其餘一般生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回歸家長負擔。	弱勢家庭(同上)。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張杏微 03-5518101#2886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8	新竹縣	敬老福利津貼	因國民年金法實施以後，我國的年金政策大已完備，本縣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原係為政府年金政策尚未完備之過渡性政策，但考量整體財政負擔能力及兼顧年老長輩的需求，本縣敬老福利津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不變，金額由每月 3,000 酌減為每月 1,500 元，每月按時發放。	符合項目領取本縣敬老福利津貼之長者。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吳彥亭 03-5518101#3139
9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年農民(原住民滿 55 歲以上(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要點))。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持續補助農保自付額，健保自付額部分改由農民自行負擔。	65 歲以上老年農民(原住民滿 55 歲以上)。	農業處 輔導科 李美芳 03-5518101#2956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10	新竹縣	新生兒營養補助	考量本府在鼓勵生育相關福利措施方面，另有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等，可提供父母養育子女額外之經濟支援，本縣新生兒營養補助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金額為每胎 1 萬元。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	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陳欣黛 03-5518101#3255
11	新竹縣	敬老愛心卡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原分別為 806 元及 1000 元，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補助金額均調整為 500 元。	1. 年滿六十五歲(需設籍新竹縣滿六個月)。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敬老卡：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秦維芬 03-5518101#3137 愛心卡： 社會處 救助及身障科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高智勇 03-5518101#3225
12	新竹縣	身心障礙補助	身心障礙癱瘓者(含植物人)補助對象因均非屬中低收入戶，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補助金額由每月補助 4,000 元調整為 2,000 元	本縣身心障礙癱瘓者(含植物人)。	社會處 救助及身障科 高智勇 03-5518101#3225
13	新竹縣	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補助	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補助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新竹市發放標準，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及報費 250 元。	本縣鄰長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徐麗竹 03-5518101#2123
14	中央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配合中央，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防制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	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何宜岡 03-5518101#3193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15	中央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之一、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七十四及七十九條	<p>立法院於(12月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除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外，勞工可享有更多休息日及特別休假，讓 857 萬勞工同受其惠，勞工權益之保障更進一步。此次修法重點包括：</p> <p>一、從制度上建構週休二日之明確法源並兼顧各業勞工之不同需求：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修正為每 7 日應有之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另 1 日為休息日，務實地讓勞工可以確定享有每週兩天之休息，也讓有經濟需求的勞工可以同意在休息日加班。</p> <p>二、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並將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計算，</p>	全國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邱琇美 03-5518101#3050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避免勞工過度勞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在工作時間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工作時間在 4 小時以內，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2. 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計算、併受 1 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限制。 <p>三、國定假日回歸內政主管機關相關</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規定之一致性規範。</p> <p>四、提升並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p> <p>1. 考量受私人僱用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未滿5年者約占50%，為提升資淺勞工之特別休假權益並保障新進勞工亦享有特別休假，本次修法除新增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勞工應享有特別休假3日外，針對年資2年以上、3年未滿者，由現行之7日提高為10日；3年以上5年未滿者，由現行之10日增為14日；5年以上10年未滿者也由現行之14日增為15日，至於10年以上者，亦將隨年資之增加，每年再增加1日，最高加</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至 30 日為止，使資深勞工特別休假權益同受保障。</p> <p>2. 同時採取「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指定為原則」、「雇主應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及「特別休假未休完日數雇主應給付工資」、「雇主應於工資清冊記載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並定期以書面通知勞工」等規定，減少外界所謂「看得到、吃不到」之疑慮。</p> <p>五、雇主應於發給工資時，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p> <p>六、輪班制勞工換班之休息時間至少應有 11 小時。</p> <p>七、有效處理申訴案並強化保障申訴</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勞工之權益：雇主因勞工申訴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之法律效果為無效；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接獲申訴後於 60 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勞工，並應對申訴人身份資料嚴守秘密。</p> <p>八、提高罰則部分：對於違反工資、工時等相關條文，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 100 萬元。另為強化雇主責任，增訂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九、105 年 12 月 06 日修正法條如下：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 <p>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p> <p>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p> <p>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p> <p>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p> <p>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p> <p>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p> <p>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p>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16	中央	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內政部以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5384 號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 106 年 6 月 3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5104 號函核定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所有房屋租賃之出租人及承租人。	地政處 地籍科 高安勤 03-5518101#337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7	中央	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	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者，其外包裝應明顯標示醒語「本產品內含玩具，小心勿吞食或誤入，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食品製造業暨販賣業者。	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熊毅婷 03-5518160#227
18	中央	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	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登錄碼。	食品製造業暨販賣業者。	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熊毅婷 03-5518160#227
19	中央	市售「太白粉」產品之標示規定	「太白粉」產品，應於內容物如實標示其所使用之原料名稱(如「樹薯粉」或「馬鈴薯粉」等)；另，倘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者，內容物亦應如實標示為「樹薯粉」或「馬鈴薯粉」等。	食品製造業暨販賣業者。	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熊毅婷 03-5518160#227
20	中央	市售「大麥」	「大麥」產品外包裝不得僅標示「洋	食品製造業暨販賣業	衛生局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食品之標示規定	薏仁」、「小薏仁」或「珍珠薏仁」等商品名稱，應並列實際所含原料標示，例如「大麥(洋薏仁)」、「大麥(小薏仁)」或「大麥(珍珠薏仁)」，且內容物應如實標示為大麥。	者。	食品藥物科 熊毅婷 03-5518160#227